（上接109版）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0.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289.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8,250.00	8,250.00	301.80	3,193.78	38.71	2027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否	30,997.77	30,997.77	2,408.62	17,813.47	57.47	2027年06月30日	不适用	目前项目在建	否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否	21,893.94	21,893.94	0	21,956.20	100.28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658.29	12,658.29	0	12,326.35	97.38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3,800.00	73,800.00	2,710.42	55,289.8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在实施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缓，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基于谨慎原则，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及调整后投资总额系根据可转债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7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00.00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资金总额为738,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8,529,590.53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250.00	3,193.78
2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30,997.77	17,813.47
3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21,893.94	21,956.2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58.29	12,326.35
合计		73,800.00	55,289.80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系根据可转债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公司已完成“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系募资资金产生的孳息影响所致。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谨慎原则，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2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2026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2.募投项目延期调整的原因说明

募投项目“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在实施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缓，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况：为适应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业务的发展，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减小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及客户违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发展需求，国际化布局深入推进，跨境业务及外汇结算交易持续增加。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和防范因外汇汇率及外汇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合理优化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期限：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预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交易对手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4.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5.董事会授权及授权期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财务部门实施具体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子公司或业务部门负责向财务部门提出外汇收支预测相关资料及外汇套期保值申请，并提供实际外汇收支情况。财务部门负责确保经批准的用于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筹集与使用监督；并严格按照《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对套期保值操作的财务结果进行监督，有效保证制度的执行。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4.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财务部门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5.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额度不得超过实际国际业务外汇收支总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存续期间须与国际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认为：公司基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明先生、苗保刚先生、梁佳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前述两项议案已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先行提交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

2025年度，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担任的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按月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第四部分之“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其中，年度绩效薪酬部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其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十五万元。

2.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3.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担任的其他职务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是年度基本收入，根据岗位责任和岗位贡献，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履职情况、地区因素、经营规模、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确定。

（2）绩效薪酬：是年度浮动收入，绩效考核以季度或年度为周期，将个人岗位绩效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等与考核指标相挂钩，根据综合考评结果确定。

（3）中长期激励收入：是对公司中长期经营目标及个人累积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激励或奖励等。中长期激励方案由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确定。

4.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包括年度绩效考核和季度绩效考核（如有），如有季度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岗位责任等确定各岗位的年度绩效薪酬和季度绩效薪酬比例。

5.公司可以采用中长期激励方案对公司非独立董事进行激励。

（三）其他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独立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季度绩效薪酬在季度结束后，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的季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薪酬并予以发放。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上接110版）

我们对子公司就租赁的经营生产场所签署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签署转让协议系园区管理方式调整导致的权利义务的转移，不影响租赁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会影响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该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需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华发5.0产业新空间载体租赁合同；

4.华发5.0产业新空间载体租赁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1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智汇湾”)、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电容器”）在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2026年度拟对其延续或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华金智汇湾不超过2亿元、华冠电容器不超过1亿元），实际担保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外，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原担保合同额度（万元）	2026年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金智汇湾	100%	68.96%	14,379.24	40,000	20,000	12.29%	否
华冠电容器	80%	44.98%	0	10,000	10,000	6.14%	否
合计			14,379.24	50,000	30,000	18.43%	

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经营管理层在具体办理时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2月4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湾二路2号综合楼第四层D1至D3a单元

法定代表人：毗静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85.69%股权；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60%的股权；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93.48%股权。

经查询，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5,833.06
总负债	38,502.38
银行贷款	14,379.24
流动负债	24,618.98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净资产	17,330.69
营业收入	1,947.25
项目	2025年度
利润总额	-951.74
净利润	-951.74

2.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鼎业路81号11栋、12栋

法定代表人：潘登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0%，珠海力合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85.69%股权；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60%的股权；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93.48%股权。

经查询，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0,668.91
总负债	13,795.49
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10,923.12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归母净资产	16,873.42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0,199.30
利润总额	2,153.05
净利润	2,068.66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4月24日，华金智汇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贷款合同，获得银行60,000万元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2020年4月24日至2039年12月31日。2020年4月27日，公司与该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0年。上述贷款于2026年度内预计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故本年度公司为华金智汇湾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

2026年华冠电容器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为其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授信期限一致；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及具体担保条款将以相关主体融资时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金智汇湾及华冠电容器2026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相关子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并表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事项。公司董事会结合两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综合评判，认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此外，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本年度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为18,004.24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06%。除前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计划外，公司还为参股公司年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向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75万元的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2026年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5,07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5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14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准则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除此之外，其他相关会计政策不变，均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1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9日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谢浩先生，董事、总裁邓华进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靡静女士，董事会秘书曹海霞女士，以及独立董事黄燕飞女士、窦欢女士，肖遂宁先生、王利民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15:3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h.cn/1wxy291zp5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谭海癦

电　话：0756-3612810

邮　箱：tanhaiyan@huajinct.com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12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在财政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均居国内领先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致同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9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审计过程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成立（由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27.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26.9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8,240.27万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558.97万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156.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樊文景，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自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龙琴，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自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丰收，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自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95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万元。上述审计费用较上两期的年度审计收费无变化，系沿用2023年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的收费标准：该审计费用则是依据公司业务规模、分布情况、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经公开招标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